#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29號

抗　告　人　楊棟梁即祭祀公業楊明珠之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歆誼

000000000000000000

高森富

鐘慶堂

王玉鳳

楊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姚柏菘

蔡惠珠

林芳慶

000000000000000000

呂麗華

林黎娜

徐福生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淑珍

蔡文艷

王亞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國良

林瑋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育瑩
周志誠

嚴永旭

施邱麗銀

張樸真
張汝恬
張汝愉

段振華

劉秀貞
劉尚維
劉俊霆
吳志平
吳淑貞

吳政韋
吳雪華

吳淑玲

吳自成
張玉佩

000000000000000000

王榮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給付不當得利金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均廢棄。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41萬3,810元。

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祭祀公業楊明珠所有，相對人或其前手因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建物占用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03號判決（下稱503號判決）、原法院86年度重訴字第1214號判決（下稱1214號判決）、本院93年度重上字第379號判決（下稱379號判決）命按年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經原法院101年度司他調字第130號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筆錄），部分相對人則依協議按年給付；因系爭土地地價上漲，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類推適用同法第442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求為將兩造間關於占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數額，調整為如附表第㈥欄所示數額（附表編號17已撤回）之判決。原裁定以上開請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並以抗告人請求調整後之數額與前揭判決及調解筆錄給付金額之「每月」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5萬8,863元，按105萬8,863元×12月×10年，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2,706萬3,560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1萬8,939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意旨略以：前揭判決及調解筆錄所定，均係按年並非按月給付不當得利之金額，原裁定誤將每年差額認係每月差額，再乘以12月，顯有違誤；相對人現行每年給付數額及抗告人請求調整後之每年

數額，如附表第㈤及㈥欄所示，每年差額合計105萬8,866元，以審理期間4年6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6萬4,897元（105萬8,866元x4.5年），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聲明為據，計算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涉及其請求在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判斷。再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

三、經查：

㈠、前案所定給付均係按年給付：

１、503號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被上訴人按年給付上訴人之不當得利金額…」，其理由亦係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6%，計算各被上訴人按年應給付之不當得利數額（原法院卷第32至33、38至40頁）。

２、1214號判決附表二就各被告所命給付，均載明自所定起算日起至遷讓返還占有部分之日止，按年給付不當得利（原法院卷第81至88頁），而379號判決亦未廢棄改判關於命按年給付之計算方式部分（同卷第54至55頁）。

３、系爭調解筆錄第一、二項約定吳志平、吳淑貞、吳淑玲自101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於每年7月1日前各給付62,518元；吳翁彩燕、吳淑玲、吳自成按年於每年7月1日前各給付76,110元（原法院卷第89頁）。

４、至於附表編號35、36、39、41部分，抗告人主張現由雙方協議，分別按年給付62,518元、76,110元，並以此協議關係為

請求調整之基礎。此部分既係抗告人主張之現行給付數額，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即為請求調整後數額與該協議數額之差額，依前揭說明，應以抗告人主張之協議數額為比較基礎。

5、相對人嚴永旭辯以伊非不法侵占系爭土地，大幅調整租金有違誠信；吳自成、吳淑貞、吳淑玲、吳志平、吳政韋辯稱系爭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抗告人請求調整租金有違誠信（本院卷第287、291頁）。上開所辯均屬抗告人之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與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無涉，併予敘明。

㈡、每年差額：

抗告人請求調整後之數額即附表第㈥欄，係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42,720元乘以年息6%，再乘以各建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計算，同屬每年之數額。是抗告人請求調整後之數額與現行給付數額間之差額，應為每年差額。原裁定將之認係每月差額，再乘以12月，致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應有數額之12倍，即有違誤。因此，抗告人請求調整後之數額與現行給付數額間之差額，如附表第㈦欄所示，扣除已撤回之同表編號17張慧珠部分，合計104萬1,381元（1,058,863元-17,482元＝1,041,381元）。

㈢、權利存續期間之推定：

1、抗告人請求調整之期間，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各相對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本院卷第265頁），其終期繫於相對人何時返還系爭土地，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審酌相對人或其前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建物，於上述各事件前即已占用系爭土地，抗告人於本件並未請求相對人拆屋還地，亦無相對人已返還或將於近期內返還系爭土地之跡象，依一般情形推定其存續期間，顯逾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應以10年計算。抗告人於抗告狀亦主張以10年計算其因調整不當得利金額之收入（本院卷第23頁），足見上開推定並無不合。

２、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稱權利存續期間，係指原告所請求定期給付權利本身存續之期間，而非訴訟繫屬之期間。且本件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相對人依調整後數額按年給付之義務，將持續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並不因判決確定而終了，其所得受之利益自不以訴訟審理期間為限。抗告人主張應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以審理期間4年6月推定存續期間云云，即無可取。

㈣、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41萬3,810元（計算式：1,041,381元×10年=10,413,810元）。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將每年差額誤認為每月差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2,706萬3,560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1萬8,939元，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應併予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立馨